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1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1. 參考《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所訂公司董事須負的刑事責任,闡明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委員會內的多數份數擁有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擬議新訂第30B(3)、(4)、(5)或(6)條,或根據擬議新訂第30C(3)或(4)條送達予業主立案法團的通知,是否分別可處擬議新訂第40(1BC)或(1BD)條所訂的監禁刑罰;
2. 闡明有關管理人員如因不理會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委員會的指示而沒有遵從根據擬議新訂第30B(3)、(4)、(5)或(6)條,或根據擬議新訂第30C(3)或(4)條送達予業主立案法團的通知,是否分別可處擬議新訂第40(1BC)或(1BD)條所訂的監禁刑罰;
3. 關於擬議新訂附表7所述罰款通知書的送達方面,提供屋宇署的服務承諾的資料(例如罰款通知書會在何時送達),以及顯示送達及執行罰款通知書的程序的流程圖;
4. 提供擬議新訂附表7第1條所述首次及其後發出的罰款通知書,以及隨通知書附上的建築事務監督致業主的說明函件的措辭及格式;
5. 提供擬議新訂附表7第17條所指"法律程序"一詞的涵義。法律程序在有關人士於任何裁判法院繳付定額罰款1,500元及訟費500元並同時出示傳票後,便會終止;及
6. 說明釐定擬議新訂第30D(3)(a)及30E(2)條所指"親自進行訂明檢驗"的準則,以及指出哪項罰則條文適用於註冊檢驗人員或合資格人士沒有親自進行訂明檢驗的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21日